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
日期: 2023年11月15日 上午 08:41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朱婉雯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0101~在職進修112.12.02-投律.pdf
主旨: 高律112年12月2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】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

1120894

致 南投律師公會

檢送本會112年12月2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聯絡人：侯惠心小姐（電話：07-2154892）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 0101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、簡歷各 1 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-112 年 12 月 2 日【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】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討會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免收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
報名人數：本會及受轉知公會報名會員合計實體上課 50 名，視訊上課 24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若提前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逕至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DBAT8ZdSNRMcrXq8>

報名；如額滿，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定之。

(二)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請擇一方式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五、本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及課前通知(含視訊會議連結、簽到表單)給報名成功之律師(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
(三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謝國允

【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題：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 主講人：鄧學仁 專任教授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題：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 主講人：鄧學仁 專任教授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題：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 主講人：鄧學仁 專任教授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
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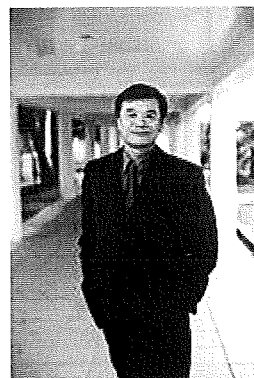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鄧學仁 簡歷

學 歷

中央警官學校法學士
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
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



現 職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所專任教授
台灣家事法學會理事長
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委員
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委員

經 歷

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處長
內政部警政署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
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
司法院家事事件法修法委員

研究領域

長年投身於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律研究並發表專書及評論，研究領域包括成年監護、親子關係、婚姻及離婚、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、收養、兒童權益、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探視、老人扶養與保護等。特別對家事調解制度於離婚、家庭暴力之處理進行多年實證評估研究，近年更投入子女最佳利益、意定監護制度、同性婚姻法制化、代理孕母以及家事事件法等方面之研究。

榮譽及得獎

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2 案(82 年至 112 年度)
中央警察大學 98、103 及 108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、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法庭鑑定人，以及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法務部訴訟代理人